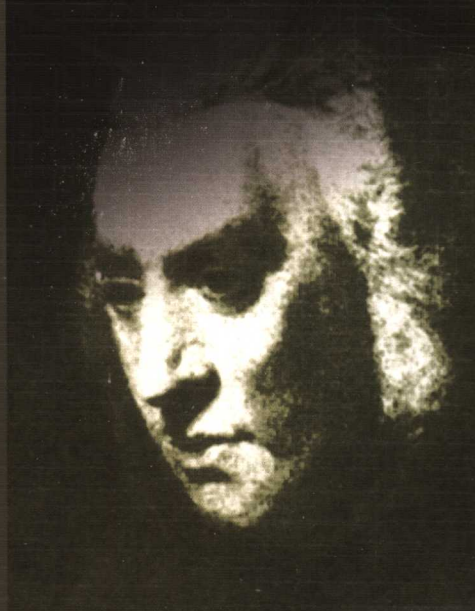




LIFE OF DR. JOHNSON

约翰逊博士传

[英] 詹姆斯·鲍斯威尔 著 王增澄 史美骅 译

JAMES BOSWELL



LIFE OF DR. JOHNSON

约翰逊博士传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ESQ. BY JAMES BOSWELL, ESQ.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ESQ. BY JAMES BOSWELL, ESQ.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ESQ.



约翰逊博士传

[英] 詹姆斯·鲍斯威尔 著 王增澄 史美骅 译

LIFE OF DR. JOHNSON

JAMES BOSWELL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约翰逊博士传/[英]詹姆斯·鲍斯威尔著,王增澄、史美骅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9
ISBN 7-5426-2303-6

I. 约… II. ①鲍…②王…③史… III. 约翰逊,
S. (1709~1784)—传记 IV. 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614 号

约翰逊博士传

著 者/[英]詹姆斯·鲍斯威尔
译 者/王增澄 史美骅

责任编辑/张大伟
装帧设计/范峤青
监 制/林信忠
责任校对/彭 霞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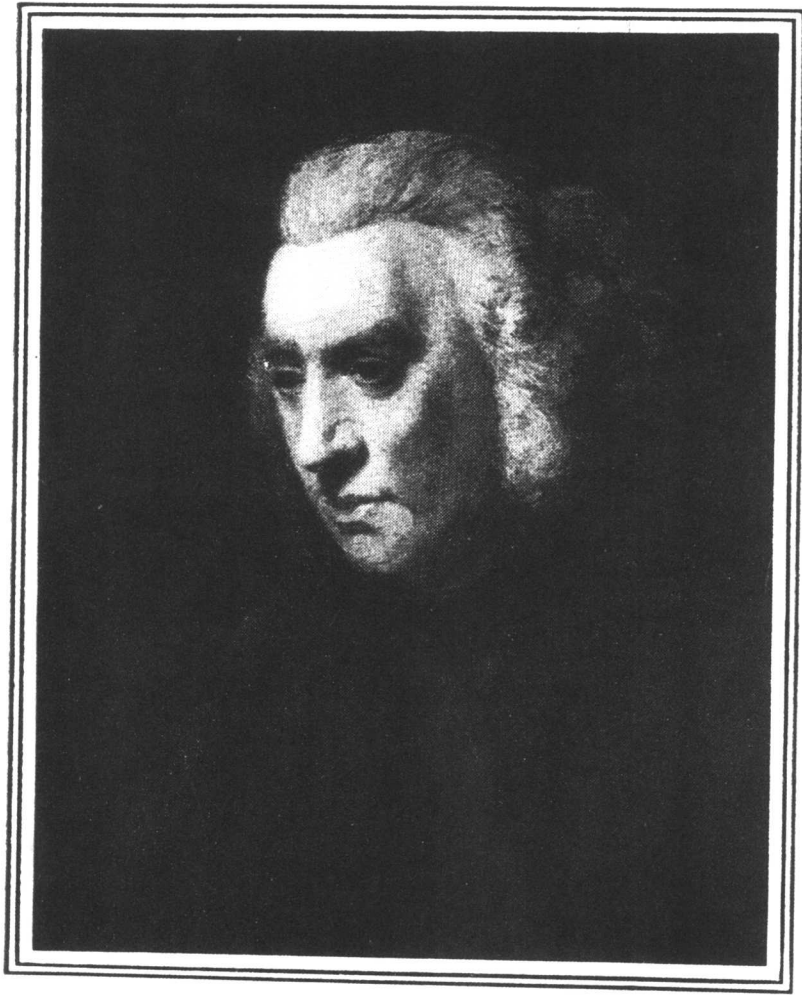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350 千字
印 张/25

ISBN7-5426-2303-6
I·280 定价 38.00 元



塞缪尔·约翰逊



詹姆斯·鲍斯威尔

鲍斯威尔的《约翰逊博士传》

范存忠

关于这部 18 世纪的大著作——鲍斯威尔的《约翰逊博士传》(James Boswell: Life of Johnson)——19 世纪的聪明人麦考莱(T. B. Macaulay)曾说过几句斩钉截铁的话。他说,如果荷马是第一名英雄诗人,莎士比亚是第一名戏剧家,狄摩西尼是第一名演说家,那么鲍斯威尔是第一名传记家。是的,他是第一名传记家,但还没有第二名,因为还没有别的传记家能够配得上他。这几句话,100 多年来,大家认为是定论。

但是,不幸得很,麦考莱又说了几句关于鲍斯威尔之为人。他说,鲍斯威尔原是一个大傻瓜;又说,只有这样的大傻瓜才能做出这样的大作品。^①这几句话引起了一百多年的笔墨官司。替鲍斯威尔辩护的人就说,鲍斯威尔先生确实有些傻劲,但又有其聪明之处,也许比麦考莱要聪明一些。

在讨论《约翰逊博士传》之前,先谈谈鲍斯威尔之为人。这位苏格兰人,出身是这样的:父亲是大绅士,又是当地有名的法官。父亲要他学法律,他就学了一些法律。但法律不是他的爱好;法律不能适应他好动的心情。他的爱好,除吃喝玩耍而外,是结交有才情、有学问的名士。在爱丁堡大学读书的时候,他已认识了好几位名人,如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与哲学家休谟。他的发表欲很大。21 岁那年,他发表了两首诗——都是不堪入流的诗。22 岁那年,他又发表了一些通信,其中包括一段相当有趣的自我写照。他——自称为《悲剧之歌》的作者——告

^① 麦考莱:《约翰逊博士传》,书评,原载《爱丁堡评论》,1831 年 9 月号。现已收入《麦考莱评论文与历史文集》(《万人丛书》)第 2 卷,第 521—560 页。以上所引数语见该书第 2 卷,第 538—540 页。

诉我们,他是什么人,有些什么本领。

《悲剧之歌》的作者是一个头等好人。他是苏格兰西部的世家子弟。关于这一点,他不无骄傲。他诞生时曾有日后发迹的预兆。他禀赋聪明,教养也好。在四轮马车里他曾走过无数路程。他爱看世间的形形色色。他喜欢吃每一样好吃的东西,特别是苹果饼。他喝的是德意志的白葡萄酒。他有一副很好的脾气。他似乎是一个有幽默感的人,而带着一些骄傲。他有大丈夫的仪表,他自己承认是个风流人物。他极其活泼,但有时却流露一些忧郁。他与其说是胖,不如说是瘦;与其说是高,不如说是矮;与其说是老,不如说是年轻。他的鞋子,做得服帖。他从来不戴眼镜。至于他的手杖有多长,却还没有调查清楚。……^①

这一段自我描写,虽粗粗几笔,很能勾出一个轮廓,与其说是自我表现,不如说是自我暴露。他有一个复杂的性格,是一个富有神经质的青年。

我们说,鲍斯威尔是苏格兰人;但就性格而言,却不是典型的苏格兰人。他没有典型的苏格兰人的优点,也没有典型的苏格兰人的缺点。典型的苏格兰青年,总是相当拘谨,好像有些害羞似的;他们步步留神,不容易跟人家来往。鲍斯威尔则不然。他有一股勇气,一团和气,可以应付任何局面,克服任何反感。在某些地方,他倒有些像年轻的美国孩子,尤其是刚从大学里跑出来的孩子。最奇怪的是,这性格,一直到50多岁,还没有改掉。在他的自我写照上,我们不妨添上几笔:他与其说是傻,不如说是巧;与其说是轻佻,不如说是活泼;与其说是多才,不如说是多情;与其说是可敬,不如说是可爱。鲍斯威尔真是不平凡,他不是普通的苏格兰人。

鲍斯威尔认识约翰逊是在1763年。那时约翰逊已是一个50多岁

^① 引自克鲁奇(J. W. Krutch):《塞缪尔·约翰逊》(1944),第218页。

的成名作家,而鲍斯威尔自己还是一个 22 岁的小伙子。关于这一初次会面,《约翰逊博士传》里有详细的记载,是一段有声有色的文字。鲍斯威尔早就听到约翰逊的大名,而且读过他的作品,已不胜“高山仰止”之情。1762 年年底,他到了伦敦,访问了几个名流,但住了几个月还没有拜见约翰逊的机会。他深知道,约翰逊对苏格兰与苏格兰人是有成见的;在他 8 年前出版的英语大词典里,约翰逊说,“雀麦,在英格兰一般是马吃的,在苏格兰则是人吃的”。^① 但是到了伦敦,不见约翰逊,总是一件憾事。到了 1763 年 5 月 16 日——这是鲍斯威尔认为生平最可纪念的一天——机会来了。那天下午,他在戴维斯的书铺里,跟戴维斯夫妇喝茶聊天。刚喝完了茶,戴维斯叫道:“约翰逊博士来了。”这故事让鲍斯威尔自己讲吧:

戴维斯先生提了我的姓名,恭恭敬敬地给我介绍了。那时我真是忐忑不安。我早就听到他对苏格兰人的成见,我想起了这些,就对戴维斯说:“请你不要说我是从哪里来的。”哪知道,戴维斯顽皮地叫道,“从苏格兰来的”。于是我就说了,“约翰逊先生,我真是从苏格兰来的,可是那也没有办法”。我可以自信,我讲这话,目的无非是凑个小小的趣,对他进行一些安抚,而不是糟踏我的国家。可是不管怎样,这句话却不很投机,我说“从苏格兰来的”,意思是说“我是苏格兰人”。约翰逊本以机警敏捷出名,他就抓住了这句话,好像我的意思是说离开或脱离苏格兰了。他说:“我觉得这正是你们国家的许多人所认为没有办法的事。”这一打击真的把我打昏了。坐下来时的时候,觉得相当尴尬,不知道他还要讲些什么。^②

接着是约翰逊和戴维斯的谈话。约翰逊对戴维斯说,加里克不讲

① 见《约翰逊博士传》,希尔与鲍威尔校注本(1934—1950),第 1 卷,第 294—295 页。

② 《约翰逊博士传》,第 1 卷,第 391—392 页。

交情。加里克是当时红极一时的演员兼剧院经理。这本与鲍斯威尔无涉,但他很想找一个机会跟约翰逊攀谈,于是就鼓起勇气,替加里克分辩了一句。哪知约翰逊听了大不高兴,他板起面孔说道:“我认识加里克比你久;而且我知道,在这个问题上你还没有资格跟我谈论。”又是一个打击!鲍斯威尔当然十分难过;但他说,这是咎由自取,怪不得他老人家生气。加里克是约翰逊的门生,又是多年的老友,难道约翰逊还有什么不知道的吗?年轻人最怕碰钉子,但鲍斯威尔不怕。所以,尽管觉得难堪,他还是坐着,有机会时还凑进一两句话,目的在于引起约翰逊的注意。同时,他听了约翰逊的谈吐,觉得句句有力,令人鼓舞。临走的时候,他对戴维斯诉苦。戴维斯安慰他道:“不要难过,我知道他很欢喜你呢。”^①

鲍斯威尔和约翰逊就是这样认识的。从那天起,他们两个的交情一天深似一天;见面时一起散步、喝茶、吃馆子,天上地下无所不谈;不在一起时,彼此不断通信。这两个人,家世不同,性格不同,嗜好不同,却很合得来。有一次,约翰逊说,他一旦失了鲍斯威尔,就等于失了一只手、一条腿。

鲍斯威尔的性格上有一种特征,是一般人所少有的,那就是19世纪散文家卡莱尔所谓“开朗的慈爱的胸襟”(open loving heart)。^② 约翰逊找到鲍斯威尔,真是一个幸福。约翰逊,在旁人看来,只是约翰逊而已;在鲍斯威尔看来,他永远是“约翰逊博士”。反过来说,鲍斯威尔找到约翰逊,也是一个幸福。约翰逊不但是他的老师,他的朋友,也是他的英雄。在50多年飘泊的生命中,他从约翰逊那里得到了启迪与智慧。同时,这两个人能凑在一起,是英国文学史上最值得纪念的一件事。

关于鲍斯威尔对约翰逊的态度,我们有详细的记载。举一个例。一天,约翰逊等在思雷尔夫人家里聚会,有男的,也有女的,都是社会上

① 《约翰逊博士传》,第1卷,第395页。

② 见《卡莱尔批评论文集》(《万人丛书》),第8页。

的知名人士，鲍斯威尔也在座。鲍斯威尔知道，约翰逊快要开谈了，就连忙挤在约翰逊旁边。哪知道这个座位是留给一个女小说家的。鲍斯威尔讨了没趣，只得搭讪着走开；无可奈何，就在博士背后搬了一张椅子坐了。谈话开始了，鲍斯威尔紧张起来了。他的两只眼睛睁大着，他的耳朵靠着博士的肩膀，他的嘴巴张开着，好像天上有什么东西要掉下来了。博士指手画脚地谈得起劲，他凝神屏息地听得起劲。不幸得很，忽然约翰逊发觉他背后有人（大概因为席上有人做鬼脸吧），转过头来，一看是鲍斯威尔。博士生气了，就用他那只粗粗的手在膝盖上一拍，喊道：“嗨，你在干什么？请坐到桌子旁边来！”

但是，这些还不能使鲍斯威尔成为第一名传记家。他还有一个特点：他最长于笔记，也最爱做笔记。从很早起，做笔记是他日常工作之一。他爱惜生命，觉得生命应当有记录，不但记录自己的生命，也记录别人的生命。1762年，在到伦敦之前，他曾记录自己两个月的生活，这在150多年后出版的《私人文件》(Private Papers)^①里占据了83页。他有一个本子，专记他夫人的话，题为《夫人的话》(Uxoriana)；又有一本，专记他儿子的话，题为《我的儿子亚历山大》。此外，在通信里，他也描写他自己的生活，好像一个小说家在叙述一些浪漫故事。笔记原是机械的工作，但是到了鲍斯威尔手里，却变成了有趣的人物画像。他善于描绘，能把自己与朋友们的音容笑貌在浓淡得体的背景上衬托出来。他的《约翰逊博士传》里精彩的部分，大半根据这样的笔记。

从前人以为，鲍斯威尔不论到哪里，身上总带着一本记录本子。不论约翰逊讲什么，或别的人对约翰逊讲什么，他都记录在本子上。有时，大家正谈得起劲，他老先生一个人躲在旁边手不停挥地做他的笔记。这种作风，往往引起在座人的不快之感，约翰逊也往往因此生气。于是在一般人的想象中，鲍斯威尔好像一个新闻采访员，老跟约翰逊粘在一起，“挥之不去，驱之又来”。但是，细看鲍斯威尔的遗稿以及当时

① 指鲍斯威尔的私人文件，发现于马莱海德城堡，共18卷（1928—1934）。一般称为《马莱海德文件》。

的文献,情况并非如此。鲍斯威尔至少有两个记录本子,一是摘记本(note book),一是笔记本(journal)。随身带的是摘记本,至于笔记本,则是搁在家里的。在谈话会中,他并不是一个一言不发的采访员;他也参加讨论,他在摘记本上最多也只写些重要的字句,为日后回忆的根据。当场写详细笔记,实是例外。通常,在谈话会里,他总是聚精会神地听。有一次,他对思雷尔夫人说,可惜没有做速记。“速记”,英语里叫做“短手”(short hand)。于是思雷尔夫人就说,与其用短手,不如用“长头”(long head)。鲍斯威尔有一个“长头”,即包罗万象的脑袋。他能把谈话时每个人的音容笑貌收进脑袋。这是第一步工作。回到家里,有了空,然后做笔记,根据当场作的摘记,凭着记忆,把当时的情景详细写下来。他的《约翰逊博士传》里有几处提到他做笔记的经验。他说,初听约翰逊谈话的时候,因为对他的谈锋比较生疏,简直记不下来,事后追忆,也难得没有遗漏。后来,渐渐习惯了,脑子里充满着“约翰逊的气氛”(Johnsonian ether),“于是做笔记时,不但能记得正确,又能把他谈话的神情完全传达出来”。鲍斯威尔不但勤于记录,还勤于修订,有时要修改到三四遍之多,使每个字、每句话能适合约翰逊的口吻。我们看他的手稿,写的是一笔活泼生动的字,很像他的为人,字里行间有涂抹,添注,改削,可见他在这上面曾花了不少工夫。

当然,《约翰逊博士传》并不完全靠这些笔记。约翰逊生活了75年,鲍斯威尔看到的只有21年,而在这21年之中,他和约翰逊在一起的不过426天。因此,关于约翰逊的生活,至少有三分之二,他只能根据当时的传闻,无从直接描写。为了写这部分的东西,他花了不少气力。他访问与约翰逊有些来往的人,察看与约翰逊有些关系的地方,有时为了要确定一件事情的日子,他可以走遍半个伦敦城。但这些不是他的精华所在;他的精华是那21年的笔记。我们看《万人丛书》里的《约翰逊博士传》,那是一个7英寸长、4英寸半阔的本子,总共1256页,其中1000多页记这21年的生活,至于约翰逊在遇见鲍斯威尔以前的生活,只占全书的237页而已。

鲍斯威尔的《约翰逊博士传》是欧洲第一部“近代的”传记。我们特别着重“近代的”三个字，因为它与传统的传记是不同的。暂且撇开传记的结构不谈，先谈传记的目的。就目的而言，近代的传记与传统的传记有一个显著的区别：传统的传记，目的在于颂扬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至于近代的传记，目的不在颂扬任何人，而在表达人生，表达特定时代、特定环境里的人生。传统传记有三大讳：“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近代的传记，就事叙事，实事求是，无论英雄或常人都还他一个本来面目。在传统的传记里，好像每个传主都是好人——圣人，贤人，君子，好像海棠能吐香，玫瑰花是没有刺的。在近代的传记里，每个传主是一个“人”，不论圣贤或君子；每个人都有其缺陷，每块白璧都有一些瑕疵。一般地说，传统的传记近于“行状”、“荣哀录”，是理想的，近代的传记是写实的。鲍斯威尔的《约翰逊博士传》不是没有理想化的地方——约翰逊不是他的英雄吗？——但大体上是写实的。它是欧洲近代传记的鼻祖。

约翰逊是英国 18 世纪的怪杰。鲍斯威尔对于这位怪杰之“怪”，一点也不掩饰。18 世纪欧洲最讲究“雅”，而约翰逊的容貌、举止、谈吐，并不很雅。当时人说他是一只狮子，又说他是熊。鲍斯威尔的老太爷说他是一颗大熊星。当他带着鲍斯威尔在苏格兰游历的时候，老太爷很不高兴，他说，“只看见人带着熊走路，却没有看见过熊带着人走路的”。哥尔斯密斯有意调侃说：“约翰逊却不是熊，除了他的皮肉。”约翰逊晚年常在思雷尔夫人那里闲聊。有一天，有人提议把在场的每一个人比一只走兽，比一盆菜。大家认为约翰逊是一只象，一盆鹿腿。为什么他是一盆鹿腿，许多人不很明白；但大家承认他真是一只象——一个庞然大物，有时把大鼻子扫来扫去，引得孩子们发急。在这些地方，鲍斯威尔总是和盘托出，“吾无所隐”。一般人所知道的约翰逊——中等身材，满脸疤痕，走起路来一摇一摆，吃起东西来狼吞虎咽——这些是从鲍斯威尔的《约翰逊博士传》里得来的。

约翰逊的“怪”，鲍斯威尔不但加掩饰，而且写得穷形尽相。随便举几个例子：

我从未见过有什么人喜欢吃好吃的东西，像约翰逊那样的。吃东西的时候，他的全副精神贯注在东西方面。他的眼睛盯着盘子。除非有贵宾在座，他总是一言不发，至于人家谈什么，也不理会。这样，一直要等到他的食欲满足了才罢。他的食欲真凶，他也吃得极其专心，所以吃东西的时候，额角上的青筋暴起来了，强烈的汗珠也冒出来了。^①

坐在椅子上谈话或思索的时候，他的头总是向右肩歪着，不断地摇，身子前后摆动，同时一只手掌不断地擦着左膝盖。在高声谈话时，他嘴里做出各种声音，有时像母牛反刍，有时一阵轻啸，有时舌头从上腭往后一擦，好像作母鸡叫，有时舌头抵着上牙龈，好像快速地念着“拖”、“拖”、“拖”。那时，面上是思索的样子，但微笑的时候居多。通常，同人家辩论的时候，每讲完一节，叫喊得太累了，他就像鲸鱼一般地吐气来。^②

这些都是穷形尽相的描写。鲍斯威尔是有勇气的，他不怕人家咒骂，不怕人家说他写的是“谤书”。

约翰逊曾经写过一篇文章，讨论传记的艺术，大意是说，传记的唯一要求是真实。鲍斯威尔写传记，也以真实为主。有时，为了力求真实未免把自己都糟蹋了。约翰逊对鲍斯威尔的呵斥，上文已经提过。我们读《约翰逊博士传》，常常可以听到这呵斥之声。有一个晚上，鲍斯威尔对约翰逊诉说他的痛苦——想象中的痛苦。约翰逊最不喜欢诉苦，他听了鲍斯威尔喋喋不休，实在忍不住了。刚巧一只小虫子绕着灯光飞舞，飞了一阵，投在火上死了。约翰逊就抓住这幕情景，板着脸对鲍斯威尔道：“这只小动物真是自讨苦吃，我相信它的名字叫做鲍斯威尔。”这一段自讨没趣的故事，还清清楚楚地记在《约翰逊博士传》里。

鲍斯威尔最喜欢提问题，有事必问，无事也问，特别在约翰逊面前；

① 《约翰逊博士传》，第1卷，第468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485—486页。

因为约翰逊同孩子一样,喜欢人家挑逗,如果人家不问,他往往无话可说;但问了太多,他又觉得厌烦。有一次,他愤愤地说:“我不愿老被人家钉着问‘什么’和‘为什么’,例如:这是什么?那是什么?为什么母牛的尾巴是长的?为什么狐狸的尾巴是蓬蓬松松的?”^①但鲍斯威尔不怕碰壁:他不但好问,而且好问约翰逊所不愿讨论的问题;他颇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精神。约翰逊最不愿讨论的问题之一是“死”。跟普通人一样,他是一个富有生命欲的人;他生平害怕的不是穷,不是苦,而是死。穷与苦是“可知”的,死是“不可知”的,他最怕这个不可知的问题。但是,约翰逊愈不愿谈,鲍斯威尔愈是要问,死命地问,结果碰了一个大钉子。《约翰逊博士传》上说:

他的心胸好比古罗马的广大的角力场。他的“判断”站在中间,好像一个力大无比的斗士,跟“恐惧”作战。这“恐惧”好比角力场中猛兽,伏在洞穴里,随时可被放出来搏斗。打了一回,他把“恐惧”赶进洞穴,但并没有把它杀死。所以它还是要继续向他进攻的。我问他,死神来到时,要不要把心志坚定起来。他听了,大生其气,说道:“用不着,让它去。重要的不是如何死,而是如何生。死并没有什么了不得,一下子什么都完了。”他又说(神情甚为恳挚),“每个人都知道这是必然的,只得由它,乱吵乱闹没有什么用处”。

我还想继续谈下去。可是他气极了,他说,“不要再谈了”。他勃然大怒。这神情使我吃了一惊,十分难过。他不耐烦了,要我走。我走出去的时候,他还严厉地对我喊道,“明天不要见面”。^②

在这些地方,鲍斯威尔坦白极了。约翰逊对鲍斯威尔说,“明天不要见面”,但是到了明天,两个人又见面了,谈一会儿话,又和好了。临走的时候,鲍斯威尔对约翰逊道:“现在好了,不生气了。”约翰逊道,“不

① 《约翰逊博士传》,第3卷,第268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106—107页。

生气了”。鲍斯威尔刚走近扶梯，约翰逊把他拦住，笑着说，“给我滚——进来”。^① 鲍斯威尔不怕丢丑，一笔一笔地记着。为了要烘托出约翰逊的性格，自己的体面也不管了！他写传记是成功的，但不是没有牺牲。

《约翰逊博士传》实是平日消遣最有趣的读物。除非你要作系统的研究，你不必从第一页读到最后一页。你可以随便翻、随便读，每一页上总有一些可看的东西。这不是小说，而有小说意味；不是戏剧，而有戏剧意味。鲍斯威尔一路写来，好像不费经营；但你一路读去，脑海里却渐渐浮出一个活泼生动的人物。一般的传记，大抵注重叙说，而忽略描绘；即使偶有描绘，也不过如静物写生，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片幻灯片而已。鲍斯威尔的《约翰逊博士传》则不然，它可以比作一部精彩的活动电影。

但是，光说有趣，还不足以说明《约翰逊博士传》的重要性。如果有人要问：《约翰逊博士传》何以重要？我的答案是这样：启蒙时期一般人衡量作品有两项标准：一，是否有益？二，是否有趣？《约翰逊博士传》是符合这两项标准的；它不但有趣，也极其有益。约翰逊没有做过惊天动地的事，但他 75 年的生活史充分证明他对生活的甘苦有充分体验，这对我们仍有认识和借鉴作用。

约翰逊的生活，在 60 岁以前，是战斗的生活。他的敌人是贫穷、忧郁、病痛以及社会对他的冷淡、嘲讪、咒骂。如果说，文人的事业可比一张梯子，那么他是从最低一级逐步爬上去的。那个时代的文人的苦楚，他都知道。他挨过饿；他曾饱尝那类似“亭子间”的风味。38 岁那年，他开始编他的英语大词典，有个贵人表示愿意照顾，但却“口惠而实不至”。到了 46 岁，大词典出版了——那是世界上第一部像样的英语词典。当时，法国也有这类词典，但那是法兰西学院 40 名院士编的，而约翰逊的大词典是他单枪匹马一个人编的；朋友们替他高兴，说他一个人可抵 40 个法国人，大家给他起一个徽号，叫做“词典约翰逊”。从 20 多

^① 《约翰逊博士传》，第 2 卷，第 109 页。

岁开始写作起，一直到这个时候，才算透了一口气。在词典出版前不久，那位“口惠而实不至”的贵人又来献殷勤了，也许希望约翰逊在词典上给他写一篇“献辞”吧。约翰逊给贵人去了一封信，这是永远不朽的杰作。他说：“自从上次到府上外客厅里求见而被挡驾以来，已经7年了。在这时期，我还做我的工作，吃过种种苦头，诉苦是没有用的。到了现在，工作接近完成了，但是从来没有得到一点帮助的行动，一句鼓励的话语，或一个赞许的微笑。”^①这是贫穷而骄傲的人的口气。他不诉苦，因为“诉苦是没有用的”。四五十年的经验使他认识生命是怎么一回事，却没有使他丧失生活的勇气。最难得是：经过那么多的挫折，他还保持着一种谐趣，愈到晚年，愈觉得别有滋味，好比远年陈酿。这种种，鲍斯威尔看得最清楚，写得最动人。所以，《约翰逊博士传》虽是何年龄的人都能欣赏，而中年人，尤其是知道一些生活甘苦而还在奋斗的人，特别能够体会。20世纪初，英国文学批评家斯蒂芬爵士(Sir Leslie Stephen)说，他爱读的书，第一部是《约翰逊博士传》，最后一部也是《约翰逊博士传》。

《约翰逊博士传》并不纯粹是“记事”的书，也是“记言”的书，这里有不少变相的语录。约翰逊晚年，境遇比较宽裕，欢喜同朋友们聊天。他千言万语所给予我们的是些什么呢？对这个问题，如果有一个简单的答案，那就是资产阶级批评家所谓“富于灵感的常识”。他的话，初看起来，似乎都是老生常谈，但细细体会，没有一条没有意义。如果约翰逊是个道学家——鲍斯威尔称他为“大道学家”(great moralist)，——那么他是道学家中最没有道学气的。他的话，有些在英语国家已成为“格言”。随便抄录几条：

一个人总不欢喜同自己生气。

一个孩子总不欢喜人家谈别的孩子。

母牛在田里是一头良好的动物，但她闯到花园里，就得赶她

^① 《约翰逊博士传》，第1卷，第261—262页。